

# 2020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部门决算

2021年10月18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2) 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3) 依法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和防范控制，组织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4) 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进行管理。

(5) 依法监督并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6) 开展公安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7)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管理辖区车辆及驾驶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 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协助做好

火灾抢险工作。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1034 人，其中：行政 1034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退休人员工资支出由社保负担)。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46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4,075.6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01.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46.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56.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1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5.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68.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75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8.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75.13
总 计	30	79,326.71	总 计	60	79,32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78,768.61	76,466.72					2,301.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075.62	62,479.41					1,596.21
20402		公安	64,075.62	62,479.41					1,596.21
2040201		行政运行	46,850.75	46,850.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7.89	8,957.8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342.01	4,342.01					
2040220		执法办案	788.76	788.7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36.21	1,540.00					1,59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02	2,24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95	2,06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02	1,86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0	1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6.29	11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29	116.29					
20809		退役安置	68.78	68.7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78	6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6.28	7,123.32					532.96
21004		公共卫生	5,737.84	5,204.88					532.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37.84	5,204.88					53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8.44	1,91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8.44	1,91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7.97	4,61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7.97	4,61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7.43	3,327.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2.98	692.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97.56	597.56					
229		其他支出	172.72						172.72
22999		其他支出	172.72						172.72
2299901		其他支出	172.72						17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78,751.58	55,564.40	23,187.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075.62	46,850.75	17,224.87			
20402	公安		64,075.62	46,850.75	17,224.87			
2040201	行政运行		46,850.75	46,850.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7.89		8,957.8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342.01		4,342.01			
2040220	执法办案		788.76		788.7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36.21		3,13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02	2,177.24	6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95	2,06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3	4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02	1,86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0	145.6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6.29	11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29	116.29				
20809	退役安置		68.78		68.7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78		6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6.28	1,918.44	5,737.84			
21004	公共卫生		5,737.84		5,737.8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37.84		5,737.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8.44	1,91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8.44	1,91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7.97	4,61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7.97	4,61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7.43	3,327.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2.98	692.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97.56	597.56				
229	其他支出		155.69		155.69			
22999	其他支出		155.69		155.69			
2299901	其他支出		155.69		15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46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479.41	62,479.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46.02	2,246.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23.31	7,12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17.97	4,61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466.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466.72	76,466.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6,466.72	总 计	64	76,466.72	76,46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6,466.72	55,564.40	20,90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79.41	46,850.75	15,628.66
20402			公安	62,479.41	46,850.75	15,628.66
2040201			行政运行	46,850.75	46,850.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7.89		8,957.8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342.01		4,342.01
2040220			执法办案	788.76		788.7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40.00		1,5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02	2,177.24	6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95	2,06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3	4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02	1,86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0	145.60	0.00
20808			抚恤	116.29	11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29	116.29	
20809			退役安置	68.78		68.7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78		6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3.32	1,918.44	5,204.88
21004			公共卫生	5,204.88		5,204.8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04.88		5,20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8.44	1,91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8.44	1,91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7.97	4,61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7.97	4,61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7.43	3,327.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2.98	692.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97.56	59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9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1.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43.94	30201	办公费	96.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85.64	30202	印刷费	97.9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14,716.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4.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8.02	30206	电费	493.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60	30207	邮电费	28.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8.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4.5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3	30211	差旅费	1.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7.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3.5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8.86	30214	租赁费	4.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4.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1,22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16.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1.60			
30305	生活补助	17.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246.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5.3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1.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3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35			
人员经费合计		39,050.94	公用经费合计					16,51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5.40	0.00	744.40	70.00	674.40	1.00	356.36		356.36		35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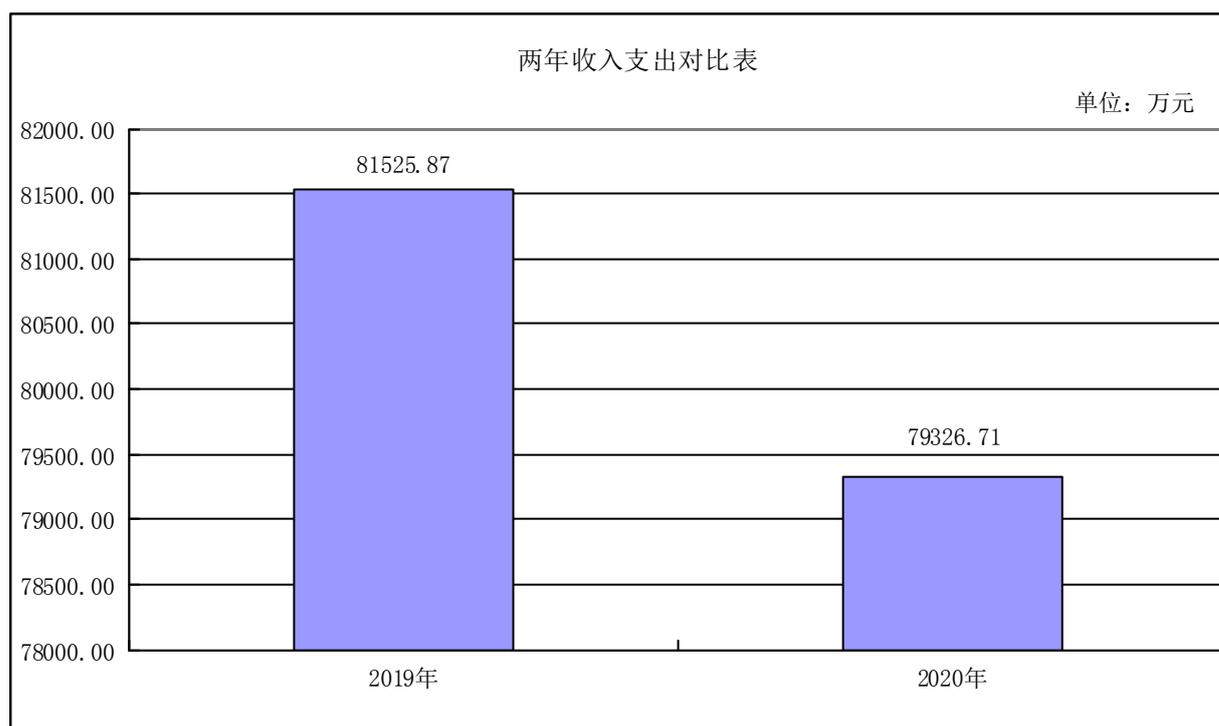
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9,326.7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9.16 万元，下降 2.7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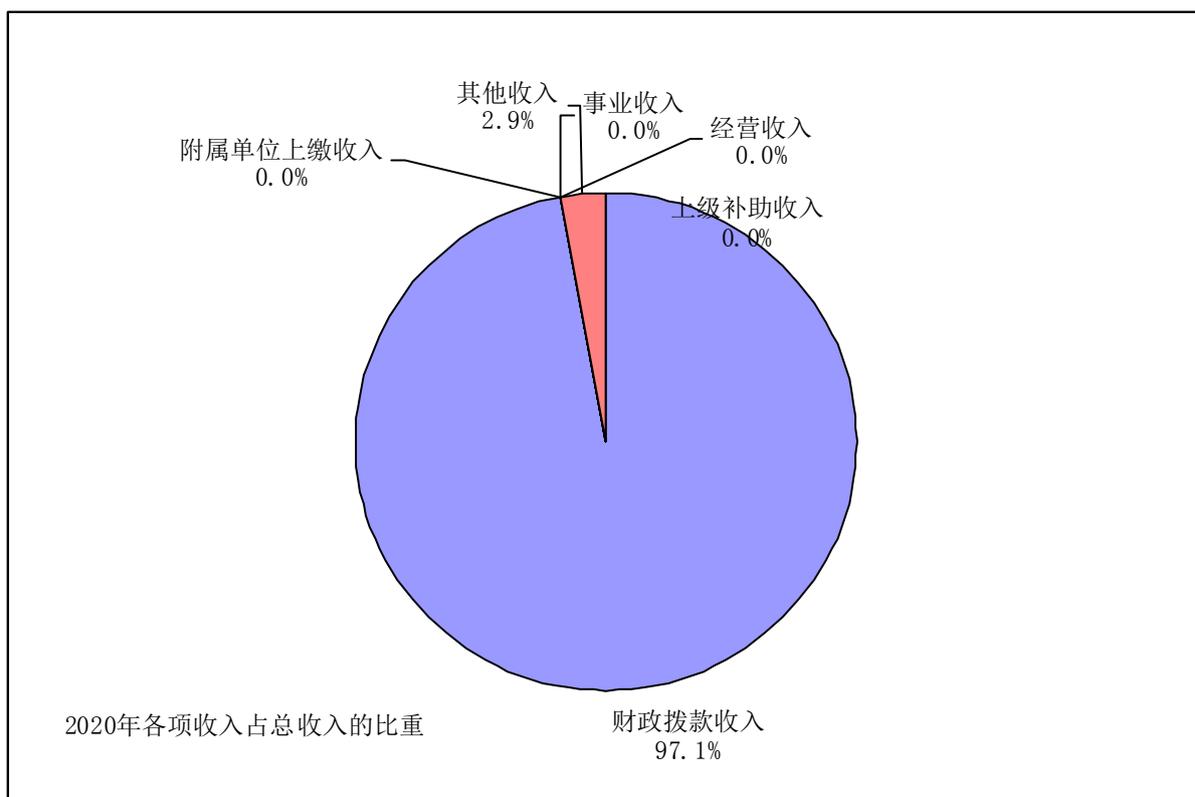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8,768.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466.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0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2,301.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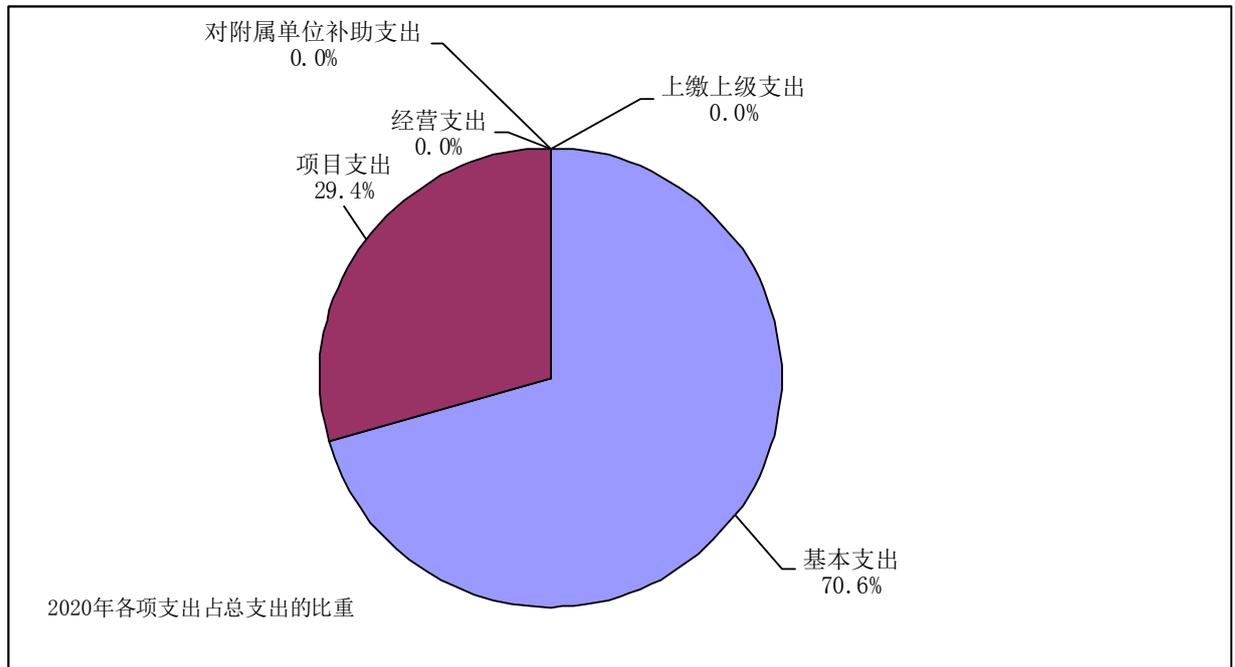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8,75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64.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56%；项目支出 23,187.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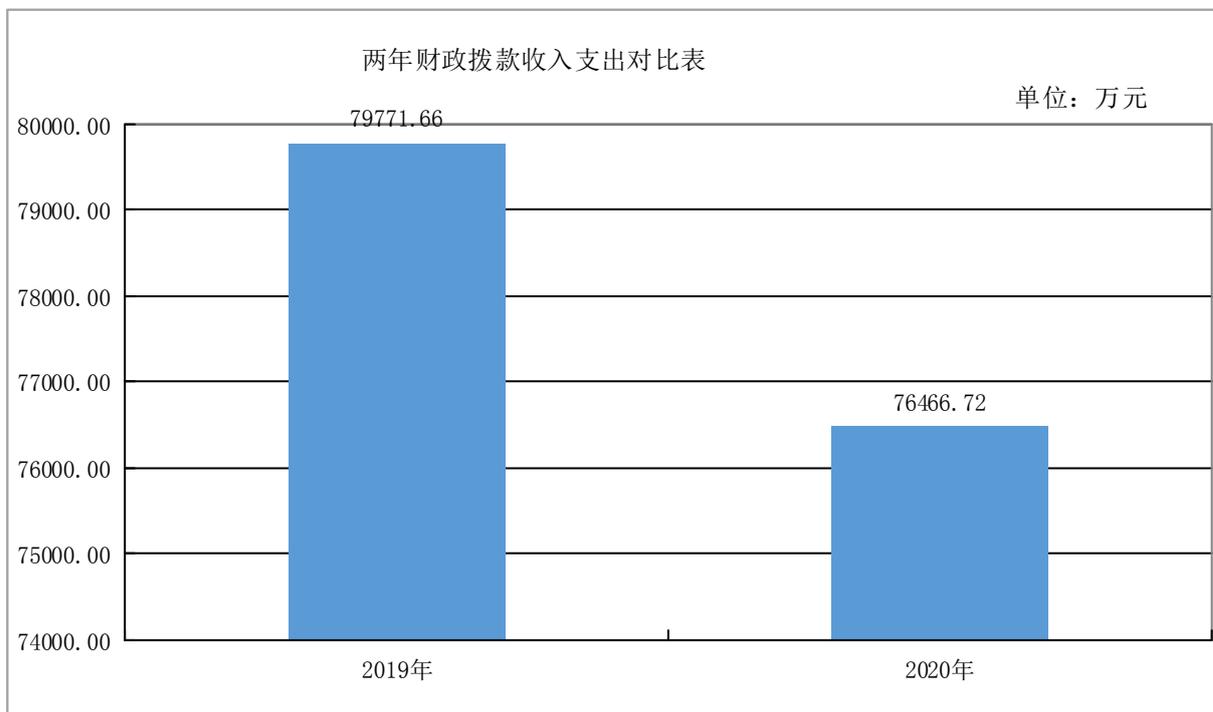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6,466.7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04.94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466.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04.94 万元，下降 4.14 %。新增项目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466.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2,479.41 万元，占 81.7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6.02 万元，占 2.94 %；卫生健康(类)支出 7,123.31 万元，占 9.32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17.97 万元，占 6.04 %。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20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6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4%。其中：基本支出 55,564.40 万元，项目支出 20,902.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46850.75 万元，主要成效是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7.89 万元，主要成效是业务装备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般设备购置、公安执法车辆费用、共青团经费保障、党建工作、文明创建、拘押收押场所管理等；信息化建设 4342.01 万元，主要成效是城市监控维护、金盾工程、视频工程及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 788.76 万元，主要成效是治安管理、国内安全保卫、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等；其他公安支出 1540 万元，主要成效是预备

费、上级转移支付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123.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防疫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617.9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5,242.50万元，支出决算为62,47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不可预计，按实际支出年中增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196.43万元，支出决算为2,24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121.86万元，支出决算为7,12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发生疫情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648.53万元，支出决算为4,61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564.40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39,05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6,51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本级及下属个行政单位 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4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 0 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本年度未购置新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4%，比年初预算减少 31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开支。主要用于车辆运行、车辆维护保养等，其中：燃料费 204.53 万元；维修费 115.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88 万元；保险费 31.8 万元；车辆年审费用 3.55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6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206.67 万元，下降 36.7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7.32 万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99.35 万元，下降 35.8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新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长 0%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13.46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1,428.94 万元，增长 224.78%。主要原因是原列项目经费的劳务费本年度列入到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3.45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 150.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3.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46.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46.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共有车辆 15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4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0,902.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较好，专项经费立项、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较好，项目的有序推进、实施为确保项目高效、稳定运行，提高工作运转效率。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仍存不足。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8 分，结果为“良”。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项目预算（不含转移支付）金额为71368.5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69863.8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8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57069.0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5564.4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36%，项目支出预算总额14299.4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4299.4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下图为资金使用情况：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局上下民警辅警，紧紧围绕新冠疫情防控及城市重启后社会经济发展，坚持逆行出征、勇往直前，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为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服务洪山疫后重振、浴火重生；坚持履职尽责、克难奋进，维护最大面积主城区安全稳定；坚持担当担难、负重前行，化危为机、“打伞”干活，各项主要工作指标连续在全市名列前茅，以洪山一隅的平安稳定有力支撑了全市平安稳定。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打击传销警情”指标完成值与上年同比持平，共有效打击68起传销案件。人脸抓拍摄像机建设未按照年

初计划完成，但年底已完成招标事项。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1. 从项目绩效指标来看，打击传销警情与上年相比持平，未达到年初目标值。2. 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脸抓拍摄像机建设未按照年初计划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将制度建设与绩效目标工作结合起来，使建立的制度能促进绩效目标工作的实现与考核，形成良好的与实际工作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加大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力度，通过定期开展重点部位清理整治工作，进小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防范宣传工作，加大对传销罪犯的打击力度。

## 2020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总分：90.58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55564.40		项目支出总额	14299.4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1368.53	69863.84	97.89%	19.58	
年度目标1(28分):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吸毒人员管控率达到80%;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毒人员管控率	80%	92.40%	7
			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	100%	100%	7
			命案破案率	9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传销警情	下降	持平	5	
年度目标2(27分):加大社会三类视频接入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各系统平台部署,新增人脸抓拍摄像机2000路。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人脸抓拍摄像机数量	2000路	0	0
			视频监控在线率	95%	99.20%	7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0%	9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盗抢骗案件视频协助率	100%	100%	7
年度目标3(24分):加强看守所监护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以及基建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所修缮改造完成数量	3个	3个	6
			外籍人员登记核查数	7000人次	7600人次	6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考评等级	优	优	6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内部人员对后勤部门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的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020年我局组织领导传销犯罪的打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年我区传销总警情为68起,与2019年有效传销警情68起相比持平。 2.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脸抓拍摄像机建设未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但年底已完成招标事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大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力度,通过定期开展重点部位清理整治工作,进小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防范宣传工作,加大对传销罪犯的打击力度。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 得分=权重  $B/A$ ),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 得分=权重  $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公安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68.88 万元, 执行数为 9168.8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不断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统一队伍思想, 铸牢忠诚警魂; 二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 将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紧急封控出城通道, 救助困难群众, 确保了全区所有医疗、隔离场所的绝对安全; 三是圆满完成各类重大警卫安保任务, 及时妥处群体性事件, 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从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来看, 指标值多为日常工作要求水平, 对工作提升的挑战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优化设计项目指标体系, 设置压力性指标值, 提升预算绩效综合能力。

## 2020 年度公安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公安行政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168.68	9168.6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治保组织建设，加强看守所监督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应急保障机制，通过普法宣传及教育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		2020年我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统一队伍思想，铸牢忠诚警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将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急封控出城通道，救助困难群众，确保了全区所有医疗、隔离场所的绝对安全；圆满完成各类重大警卫安保任务，及时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场所修缮改造完成数量	3个	3个	3
			外籍人员登记核查数	7000人次	7600人次	3
			培训参与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入户盗窃警情控制	同比下降	下降22.4%	3
			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事件发生率	0%	0%	3
			大型活动安全保卫	100%	100%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综治工作考评等级	优	优	4		
效益指标 (30分)	满意度指标	内部人员对后勤部门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的满意度	90%	95%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

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公安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8.76 万元，执行数为 78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三是不断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110 接处警投诉不断下降，命案爆破率和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均达到 100%；三是不断优化社区治安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项目绩效指标来看，打击传销警情与上年相比持平，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力度，通过定期开展重点部位清理整治工作，进小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防范宣传工作，加大对传销罪犯的打击力度。

## 2020 年度公安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自评得分：90

项目名称		公安执法办案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8.76	788.7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持续加强辖区内的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2020年，洪山区公安分局不断加强快反应处置队伍建设，始终保持社会面高等级勤务，把警力最大限度摆到社会面，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全区社会面刑事有效警情同比下降86.9%。深入开展平安社区、平安单位、标杆戒毒社区等创建活动，组织整合各方资源，推动社会防控的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高校安全宣传次数	5次	6次	3
			质量指标	吸毒人员管控率	80%	92.40%
		执法质量考核		优	优	4
		命案破案率		90%	100%	4
		110报警台受理警情处置投诉率		≤1%	0.63%	3
		110报警台受理警情处置率		100%	100%	4
		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重大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传销警情	下降	持平	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我局组织领导传销犯罪的打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年我区传销总警情为68起，与2019年有效传销警情68起相比持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大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力度，通过定期开展重点部位清理整治工作，进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防范宣传工作，加大对传销罪犯的打击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信息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42.01 万元，执行数为 434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领导的坚强领导下，推进科技兴警战略，提高公安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整合接入社会视频资源，新建改造视频 9000 余处、人脸卡口 1200 余路，视频监控在线率、完好率、接入率全市第一，增强了执法工作质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脸抓拍摄像机建设未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但年底已完成招标事项。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2020 年度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自评得分：91

项目名称	信息化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42.01	4342.0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致力于建成“全城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智慧应用”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科技含量，增强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打击犯罪、行政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公安事业在新世纪新阶段取得发展和进步。			2020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领导的坚强领导下，推进科技兴警战略，提高公安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整合接入社会视频资源，新建改造视频9000余处、人脸卡口1200余路，视频监控在线率、完好率、接入率全市第一，增强执法工作质效。但是，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脸抓拍摄像机建设未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扣5分。		15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新增人脸抓拍摄像机数量	2000路	0	0
			视频图像案事件录入率	30%	35.18%	4
			视频监控在线率	95%	99.20%	4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图像完好率	99%	99.50%	4
			视频监控图像接入率	100%	100%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0%	90%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盗抢骗案件视频协助率	100%	100%	3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脸抓拍摄像机建设未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但年底已完成招标事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及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回顾 2020 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主动诠释第一担当，打赢了疫情防控的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单位、每名干警辅警将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不畏生死、一往无前，紧急封控武汉火车站和青郑高速两条出城通道，守住武汉南大门；转运“四类人员”，救助困难群众，确保了全区所有医疗、隔离场所的绝对安全；圆满完成各类重大警卫安保任务；顶住巨大压力，24 小时建成公安方舱医院，穷尽手段开展检测、隔离、救治，公安监所“零死亡、零事故、零炒作”，全面实现了“五个坚

决防止”目标。

二、坚决履行第一责任，打赢了化解“疫后综合症”的整体战。敢于发声、敢于亮剑，及时妥处了群体性事件，非正常死亡均按照命案标准现勘侦查排疑，特殊人员肇祸事件得到了快速稳妥处置。依托“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隐患。

三、持续做强第一主业，打赢了治安防控的攻坚战。深化反诈反诈措施，电诈警情发案降幅居全市首位。建强150人的轻骑快反队，与警务站、派出所24小时叠加巡控，破小案、治黄赌，全区刑事警情同比下降17%。优化快反破案机制，成功实现命案、枪案、抢劫、抢夺“四案”连续6年全破，其中命案连续11年全破，现发案件72小时破案率超七成。成功侦破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成功破获全省首例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高效摧毁了涉黑恶团伙，圆满完成“六清”目标。

四、夯实凝聚第一动力，打赢了服务社会生产生活恢复的保卫战。上足警力、强化措施，切实维护了中高考期间、复学复课时间段的正常治安秩序。抓实抓好公安机关服务复工复产便民利企15条措施，强力推进为民服务八件实事，110接处警投诉率不断下降。深入推进“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公安政务“网上办”比例95%以上，全程网办比例70%以上。深入推进大学生落户新政，走访重点企业，及时排忧解难，确保在全区营商环境考核中排名居前。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我区经济振兴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聚焦聚力第一要务，打赢了公安安全隐患的歼灭战。紧盯“无一降”目标，组织开展“减量控大”“一盔一带”等专项行动，打造“精致交通”，交通亡人数同比下降，连续17年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亡人事故。火灾事故起数同比下降，连续两年没有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四类人员”得到有效管控，没有发生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以“警校家”护学岗建设为载体，精心组织护学护校行动，落实“五个一”等工作措施，确保了大事没有出、小事也没有出。

六、抓实抓细第一根本，打赢了从严管党治警的整肃战。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以“双评议”、区委政治巡察为载体，强化反腐倡廉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巡察，驰而不息严肃警纪警风。建机制、明职责、强规范、抓整改，全力开展保密安全管理工作。注重战时激励、战时宣传、战时表彰，又涌现出一批有影响的先进典型。央视《新闻联播》等新闻媒体1000余次为洪山公安点赞。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	诠释第一担当，打赢疫情防控的阻击战	已完成
2	化解矛盾纠纷	履行第一责任，打赢化解“疫后综合症”的整体战	已完成
3	治安防控	持续做强第一主业，打赢治安防控的攻坚战	已完成
4	便民服务	夯实凝聚第一动力，打赢服务社会生产生活恢复的保卫战	已完成
5	排查安全隐患	聚焦聚力第一要务，打赢公安安全隐患的歼灭战	已完成
6	队伍管理	抓实抓细第一根本，打赢从严管党治警的整肃战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相关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关

于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十九)咨询电话:027-85394575